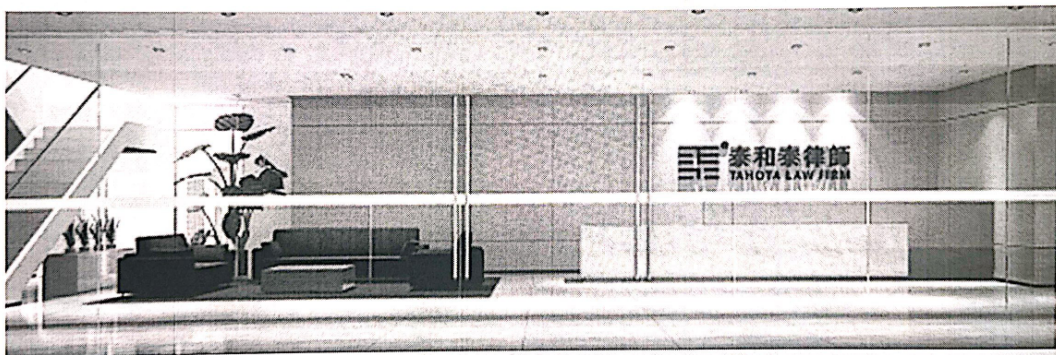


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泰律意字（2025）第 27 号

2025 年 05 月 09 日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17楼，邮编：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成都·Chengdu | 北京·Beijing | 深圳·Shenzhen | 香港·Hong Kong | 重庆·Chongqing | 拉萨
·Lhasa

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泰律意字（天路股份）第 27 号

致：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召开。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受公司委托，指派张丽丽律师、索朗旺姆律师(以下简称“泰和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泰和泰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泰和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泰和泰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泰和泰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泰和泰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泰和泰及泰和泰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泰和泰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

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泰和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9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云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泰和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8,338,4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2,300,8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

泰和泰律師查驗了出席現場會議股東的營業執照、授權委託書等相關文件，該等股東系記載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真實有效。通過網絡投票系統進行投票的股東資格，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認證。

(二)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現場會議，泰和泰律師現場列席了本次會議；該等人員均具備出席本次會議的合法資格。

(三)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其作為本次會議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

泰和泰律師認為，出席、列席本次會議的人員及本次會議召集人的資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三、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

(一)經泰和泰律師現場見證，公司本次會議審議的議案與《股東大會的通知》所列明的審議事項相一致，未發生對通知的議案進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會議按《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與泰和泰律師共同負責進行計票、監票。

(三)本次會議投票表決後，公司合併汇总了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其中公司對相關議案的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單獨披露表決結果。

泰和泰律師認為，公司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

結合現場會議投票結果以及本次會議的網絡投票結果，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為：

1.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395,337,086股，占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24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180,87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47%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466,1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8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309,98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8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459,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303,01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98%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941,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785,57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51%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927,0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770,86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76%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241,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085,0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08%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426,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8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270,18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08%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277,2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121,00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36%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执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4,962,7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806,50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泰和泰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泰和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泰和泰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张丽丽

张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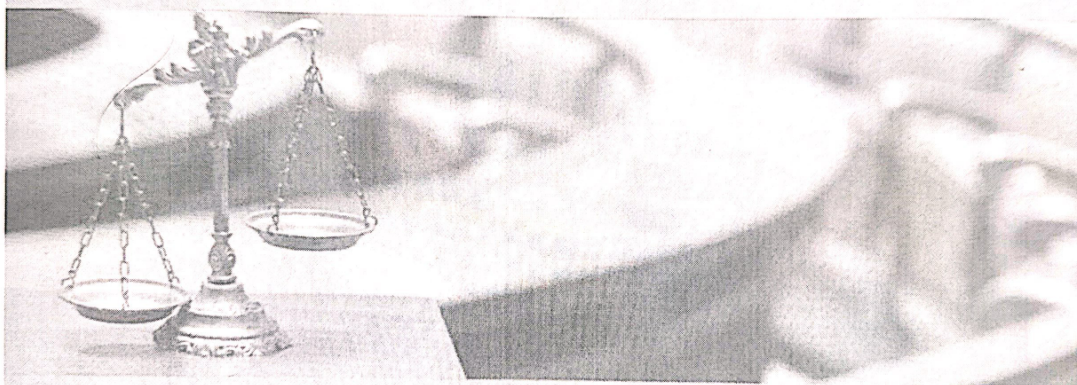
见证律师: 张丽丽

张丽丽

见证律师: 索朗旺姆

索朗旺姆

2025年05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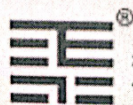


泰和泰拉萨-Lhasa Office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浙商大厦9栋10楼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91022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